

证券代码：871916

证券简称：恒益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北京恒益九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且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至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6 号新港大厦 A 座 9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北京恒益九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6 号新港大厦 A 座 906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6 号新港大厦 A 座 906 室，联系电话：010-8451614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益九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益九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